

股票代码: 002215

股票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 2009-02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79,75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79,750 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 年6 月4 日(星期四)。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9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于2008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5,60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和卢丽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在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翠冬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 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好来")、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富")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卢柏强、高焕森、陈俊旺、孔建、毕湘黔、王时豪、王启荣、李婉文、卢丽红、李谱超、仲旭云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本公司股票总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东莞聚富系公司原董事王启荣及其配偶控股的公司,其中王启荣持有该司股权40%,王启荣的配偶陈炼持有60%,截至本日,持有公司4,719,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原董事王启荣于2008年12月1日到期卸任,东莞聚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08年12月1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情况

东莞聚富系公司原董事王启荣及其配偶控股的公司,其中王启荣持有该司股权40%,王启荣的配偶陈炼持有60%,截至本日,持有公司4,719,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可减持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东业已出具的承诺,东莞聚富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4、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日,东莞聚富所持的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除公司股



东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5,131,700股外,公司其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未转让其直 接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4日(星期四)。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79,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6%。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卢柏强	50, 645, 334	0		董事长
2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 资有限公司	28, 314, 000	0		
3	深圳市好来实业有 限公司	15, 525, 285	0		
4	东莞市润宝盈信实 业投资有限公司	9, 438, 000	0		
5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 司	4, 719, 000	1, 179, 750	1, 179, 750	
6	卢翠冬	3, 226, 666	0		
合计		111, 868, 285	1, 179, 750	1, 179, 750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卢翠冬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四、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	本次变动后
放彻矢至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111, 868, 285		1, 179, 750	110, 688, 535
1、国有法人持股				
2、非国有法人持 股	57, 996, 285		1, 179, 750	56, 816, 535



3、境内自然人持 股	53, 872, 000		0	53, 872, 000
4、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44, 131, 715	1, 179, 750	0	45, 311, 465
三、股份总数	156, 000, 000			156, 000, 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7日